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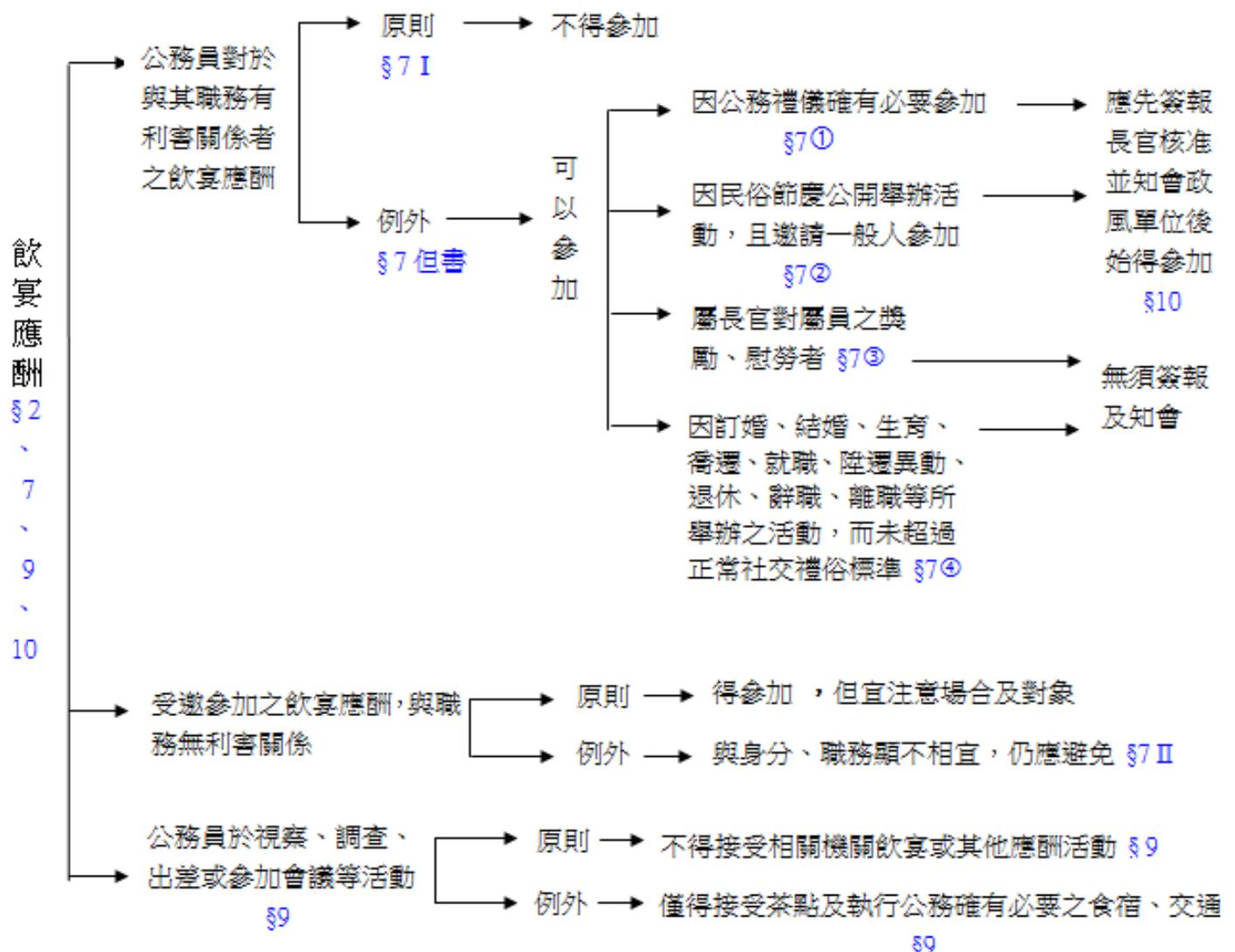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5年12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公務機密



## 深有危機意識的陳嬰之母

作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秦末烽煙四起，陳涉率先起義，自稱陳王。廣陵人召平奉陳王之命攻取廣陵（今江蘇揚州），一時未能攻下。忽然傳來陳王敗於秦將章邯，而且秦軍即將轉攻廣陵。召平於是帶兵渡過長江到達項梁駐地，假傳陳王命令，拜項梁為楚國上柱國（位同丞相）；並表示江東之地已為底定，現在要趕快西向攻秦。項梁照辦，以八千兵力渡江西進。項梁此時又聽聞陳嬰已攻下東陽，因此派人接洽陳嬰，欲聯合別人壯大自己，尋求雙方合作而一同西進攻秦。

陳嬰本是安徽東陽縣令下的一名縣吏，為大家公認的忠厚長者；東陽少年起事，殺縣令，擁立陳嬰出面領導。陳嬰很有自知之明，辭謝不就。少年不理，強立陳嬰領導；陳嬰體會未來情勢發展有很高的風險，不僅兵凶戰危，在秦末亂局的逐鹿爭戰，一路勢必充滿荊棘與凶險。陳嬰聽從母親的肺腑忠告，成功說服擁護他的群眾，轉歸項梁領導。後來項梁主持反秦高峰會時，採納范增建言，立楚懷王後，拜陳嬰為楚國的上柱國，封地五縣，並請他在新建都的盱台全力輔佐楚懷王。陳嬰的謙退，成就項梁，也保全自己及整個家族的未來，實為明智之舉。

在《史記·項羽本紀》中，陳嬰於秦末的亂世中，在縣中一向行事誠實、謹慎，廣得縣內人人之稱譽，都說陳嬰是位忠厚老實的人。但陳嬰在縣裡畢竟只是草擬文書的文官，他哪能率領一群不要命的好漢去作戰！對於東陽縣裡這群年輕人的請求，陳嬰當然不能答應；陳嬰只能不斷地推辭，老實說自己實在沒有能力。但無論陳嬰如何極力的推諉，這群熱血青年還是跟定他，執意要陳嬰做他們的首領。迫於無奈，陳嬰只能答應；而縣中這群追隨陳嬰的青年子弟，一下子就

聚集高達兩萬的人馬，比起 項梁和項羽所領軍的第一支八千江東子弟兵，就足足多出兩倍有餘。這幫年輕人不僅要陳嬰 做他們的首領，當他們看到各地的起義軍，都紛紛自立為王後；他們便想跟著比照辦理，要立陳嬰為王。

人品端正又不曾幹過大事的陳嬰，一時舉 棋不定，回到家後，向母親大人稟報此事。陳 嬰的母親雖沒受過什麼教育，但頭腦卻十分冷靜而有人生智慧，她聽完了陳嬰的說明後，心 裡非常不贊同陳嬰去擔任首領。於是陳母便對 陳嬰說：「自從我做了你們陳家的媳婦後，就從沒有聽說你們陳家祖上曾出過什麼顯貴之人，現在你突然獲得這麼大的名聲，恐怕並不是個 吉祥的徵兆。依我看來，你還不如去歸屬於誰，讓別人來領導你。起事要是成功了，你還會有 機會可以被封侯；即使起事失敗，你也會比較容易逃脫，因為那樣，你就不是為人人所指名 注目的大人物了。」這身處亂世的陳嬰之母，擁有何等深的危機意識。

孝順的陳嬰聽了母親的勸說後，當然是不敢當王。於是陳嬰便對軍吏們說：「項家世世代代都是做大將的，在楚國又是個名門。現在我們要起義成就大事，就非得由項家人來統領不可。我們只要依靠名門大族，滅秦的心願就 能夠達成。」東陽縣裡的年輕人都聽從了陳嬰，便把軍隊全都歸屬於項梁統領。

陳嬰此舉正是趨利避害，趨吉避凶的自保 思想，也是明哲保身的人情之理。徵之《史記》 曹參、蕭何不肯出頭而讓給劉邦出面領導叛軍，其用心如出一轍，均屬典型的風險管理例子。

《孫子 · 九變篇》：「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陳嬰之母深有危機意識，懂得明哲保身 之道，所見所想的，絕非僅見目前的狀況之利 害點，而更能體察推測到未來的凶險局面。《列女傳》有證如下：君子曰：「嬰母知天命，又能守先固之業，流祚後世，謀慮深矣。」

〈本文摘自清流雙月刊 105 年 9 月號〉

# 安全維護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透過不滿與批評等方式訴求，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若與民眾發生爭執衝突情事，處理過程應圓融、講求技巧，並有危機意識；因為，類此事件處理不當，衍生民眾申訴、抱怨，甚或請願、陳情活動，都足以招致撻伐和譴責，影響機關聲譽及行政業務之推動。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鸵鳥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 保防短語

「避免個資外洩；從小地方做起。」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